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6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43 名。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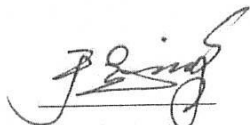
5、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终止上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目前距上次终止已满 6 个月，未违反承诺。

6、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实施此次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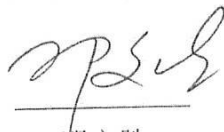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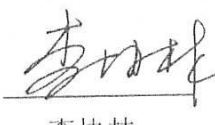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于越峰



邓文胜



李协林